

# 學務處通告

【第2週 2/20- 2/24】

2月24日(五)		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人身安全教育	活動中心4樓
第六節	軍校招募宣導	

## 訓育組

- 一、教育儲蓄戶申請至2/24(五)16:30放學前，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-學務處公告欄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優良學生選舉開始報名啦，推薦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辦法已公告在學校網站。
- 四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已公告在學校網站。

## 生輔組

- ★到離校簡訊已完成設定，有購買到離校簡訊服務者，請於上放學至行政大樓穿堂刷卡測試，如有異常情形，可至生輔組洽詢。
- ★請副班長務必於每日第二節上課前(09:00前)將曠課速報表繳交導師及學務處生輔組彙整。
- ★上學期結業式及本學期始業式、校慶、結業式均屬於學校重大集會，如有需請假者，均需檢錄證明方能准假，未能出示證明者視為無故未參加重大集會，依校規處分。
- ★本學期3月1日開始進行班際生活秩序競賽，請各級務必遵守下列事項已爭取佳績：  
午休五不(不吃飲食、不看報章雜誌、不聊天、不走動、不玩手機)  
週會及午休表現、外堂課門窗管制以及服儀違規均會納入評分項目。  
如服儀違規有填寫書面反省者，可取消紀錄，不納入生活秩序評分。  
週會及午休無故進出均會納入扣分項目。
- ★依據目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防疫指引，確診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、疫苗假、防疫假之請假規定說明如下：以下日期均以日曆天寄  
 (1)確診者：(快篩陽)請假時請檢附確診證明。  
   居家照護5日+自主健康管理7日(每2日快篩陰可到校)，可請5~12日公假(5日公假+1~7防疫假)。  
 (2)自主防疫：(同住家人或室友快篩陽、返國快篩陰者)請假時請檢附密接者確診證明、出入境證明。  
   自主防疫7日(每2日快篩陰可到校)，可請0~7日防疫假。  
 (3)疫苗假：(施打新冠疫苗者)請假時請檢附接種卡。  
   疫苗假3日(施打日起算)  
 (4)防疫假：(家長基於防疫者)請假時家長需向導師告知，並提前完成請假手續。  
   以1週為單位申請，並於家中實施線上課程。

## ★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ATM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165查證。  
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QR code。
2. **校園霸凌**事件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  
 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【4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99#6444【5】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(1953)【6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7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

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
5. 杜絕復仇式色情：(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。)

## 衛生組

- 一、請同學務必落實防疫工作，切勿成為防疫破口，每日進校門前量體溫(如耳溫超過38度，額溫超過37.5度，並盡速就醫在家休息)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用餐時不交談及不共食。
- 二、請各班持續做教室內消毒工作(以一瓶蓋漂白水稀釋半桶水擦拭)，防疫期間平時留意勤洗手，保持社交距離，人潮聚集的空間務必配戴口罩。
- 三、地球只有一個，請同學務必珍惜、愛護各種資源，如自來水、衛生紙等，切勿隨意浪費使用。
- 四、環境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，請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將心比心，垃圾請在班上處理，勿往窗外與廁所或公共區域丟棄，切勿造成打掃班級的困擾。並請同學持續加強協助整理校園，讓自己與同學在校學習的效率能提高。
- 五、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或新冠肺炎應隔離並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，請同學務必落實個人衛生，如有生病盡量在家休息，
- 六、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
- 七、請各班定期清除掃區與花台積水，以避免病媒蚊孳生；無法排除請通知衛生組協助。
- 八、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體育組

- 一、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、於寒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- 二、本學期預訂開學後第二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。
- 三、請同學注意上游泳課時間，請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。如有同學遲到請至學務處找體育組長或校安統一帶過去。
- 四、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- 五、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- 六、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，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，容易變形毀損，切記不要抓籃網，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。
- 七、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
- 八、3/31-4/2 排球甲級聯賽加油團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